

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单位名称	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7030305792786XU		
所属行政区域	高新区	行业类别	C2662	排污许可证编码	9137030305792786XU001V		
名录类别	大气环境	√	水环境		地下水		
	环境风险		土壤	√	噪声		
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高新区北岭北路以北、宝山路东侧			邮政编码	255084		
法人代表	邓少年	身份证号	43028119[REDACTED]6	联系电话	131[REDACTED]6		
环保负责人	彭新文	身份证号	37030319[REDACTED]X	联系电话	186[REDACTED]0		
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	聚甲氧基二甲醚4万吨/年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方式	<p>(1) 废水：主要污染物为COD、氨氮，处理达标后排入光大水务（淄博）有限公司三分厂。</p> <p>(2) 废气：经尾气焚烧炉焚烧后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，达标后从22.7米烟筒排放。</p>						
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	<p>(1) 污水排放有一个排放口，位于厂区西南角，设有明显标志。</p> <p>(2) 废气有2个排放口，位于厂区装置甲醛单元东侧；污水处理站东。</p>						
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	<p>(1) 废水：COD≤500 mg/L，氨氮≤50 mg/L。</p> <p>(2) 废气：尾气焚烧炉非甲烷总烃≤60 mg/m³；污水处理站非甲烷总烃≤100 mg/m³；</p>			<p>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核定总量</p>	<p>(1) 废水：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 B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三分厂</p> <p>(2) 废气：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；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</p>		



			DB37/2376-2019,
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	停产		
超标排放情况	无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2013年6月2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（淄环评【2013】43号），2017年2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验收批复（淄环验{2017}16号）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	已制定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70303-2023-014-H
根据法律法规应公开或临时公开的内容	无	备注说明	
企业填报人员	彭新文	企业负责人	邓少年



非会员办

